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729號

原告 蔡敏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柒拾柒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玖佰陸拾柒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1.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897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不存在。2.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59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1 執行命令應予撤銷。3.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  
02 強制執行。

03 (二)原告上開第1、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  
04 告對原告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  
05 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27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  
06 所示，為新臺幣（下同）5027萬4861元，扣除被告已受償  
07 之949萬5643元後，核定本件第1、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08 各為4077萬9218元（計算式：5027萬4861元-949萬5643元＝  
09 4077萬9218元）。

10 (三)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價額  
11 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2 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  
13 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  
14 4067萬7602元，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可受排除執行  
15 債權額4067萬7602元之利益。另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  
16 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如附表三所示為330萬2739元。因此，系  
17 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  
18 明，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2739元。

19 (四)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20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077萬9218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936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  
22 費4萬1397元後，尚應補繳34萬79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24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700,000										
1	利息	7,700,000	79/11/2	115/4/27	(35+177/365)	13%			35,520,416.44	
2	違約金	7,700,000	79/11/2	80/5/1	(181/365)	1.3%	否		49,638.63	
3	違約金	7,700,000	80/5/2	115/4/27	(34+361/365)	2.6%	否		7,004,806.03	
小計									42,574,861.1	
合計		50,274,861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700,000										
1	利息	7,700,000	89/5/29	115/4/27	(25+334/365)	13%			25,940,983.56	
2	違約金	7,700,000	79/12/4	80/6/3	(182/365)	1.3%	否		49,912.88	
3	違約金	7,700,000	80/6/4	115/4/27	(34+328/365)	2.6%	否		6,986,705.75	
小計									32,977,602.18999998	
合計		40,677,602								

附表三：(新臺幣)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
1	國泰人壽美意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4萬8303元
2	國泰人壽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	23萬0857元
3	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68萬9914元
4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9萬6380元
5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	31萬0588元
6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0000000000	59萬9757元
7	國泰人壽添鑫終身壽險	0000000000	44萬6923元
8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00000000	28萬0017元
共 計			330萬2739元